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合同编号：2026-SLSK-DW2608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二、委托服务事项

1、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进行洪水影响评价分析并编制报告。

2、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在位置的规划、地形、设计图等资料。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分析报告编制的进度等信息。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如下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划规范等。

三、项目内容与范围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是：根据设计资料，收集相关的水文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察、调查，从排涝影响等方面对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进行综合评估，并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述、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情况、水文气象、防洪排涝影响分析计算、结论及建议等。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为：小写：¥80,000.00元（包干价）（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服务费用、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外业补充调查、资料、标准、信息的收集，报告编制、修改，评审会专家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人员保险和提供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等，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丙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向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收款。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五、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收集资料的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报告编制返工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对编制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编制联络工作。乙方交付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相关修改意见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此等情况下的修改或补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内。由于乙方技术咨询错误造成后续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要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做好登记签收手续，且应就项目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遗失或非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之用等情形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丙方责任

丙方负责本合同的费用支付。

六、交货时间、数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有关资料及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成果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初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并经业主确认后 7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批稿）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各 6 份。

七、付款方式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编制费报酬由丙方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正式报告——《泌冲水泥厂街区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报批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签收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

2、乙方在收取每笔进度款时，须向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丙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上述各阶段如有违约金的，先扣除违约金后再支付相关进度款。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每次请款时，需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支付。若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丙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服务为财政拨付项目的，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丙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并不视为丙方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咨询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0.5%的

数额向丙方另加付滞纳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可要求乙方退还此前所收取的所有报酬，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先友好协商；如三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价已包含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

1、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
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305-308 室

证明人：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36506

传真：0757-86226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银行帐号：445013010400038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7545397824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